

询比价公告

各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07005-240182]中国电建水电七局五分局卡拉水电站大碧沟大坝工程混凝土生产系统建设需要，拟采用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2台变压器，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8月16日10:30分前将报价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递交（<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一、拟询价项目一览表

询价单编号：POWERCHINA-0107005-240182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台套）	备注
1	箱式变压器	S13-1600KVA/10/0.4	额定电容量 1600KVA, 电压等级：10/0.4KV。	2	
合计				2	

说明：1、原材料应满足最新国标要求，设备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2、一票制结算，税率为13%，发票为专票。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利润、税金、保险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交货期：1600KVA箱式变压器交货时间为2024年10月20日前交货，具体交货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按买方通知的时间到货。

3、交货时间：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卡拉水电站施工现场（路线：四川省-西昌市-漫水湾-锦屏水电站-卡拉水电站）。

4、其他约定事项：因卡拉水电站进过锦屏专用公路，按要求所有运输车辆进出锦屏专用公路必须办理《杨房沟水电站运输通行申请单》。办理相关证件需要多部门进行签字确认，会遇到不能及时办理证件的可能性。运输准备，承运人根据大件的外形尺寸和车货重量，在起运前勘察作业现场和运行路线，了解沿

途道路和桥涵通过能力。大件是指长度在 14 米以上或宽度在 3.5 米以上或高度在 3 米以上的货物，或重量在 20 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大件车辆只容许每周周三、周六通行）。通行道路会经过一段军管道路随时可能发生临时管控的情况，如遇到以上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质量标准要求及验收方式：

5.1 技术规格书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1	额定容量	KVA	1600	
2	额定电流	A	92.38/2309.47	
3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无载调压）	
4	调压范围		±5%（三挡）或±2*2.5%（五档）	
5	空载损耗	KW	1.17	
6	负载损耗	KW	14.50	
7	空载电流		0.8%	
8	阻抗电压		4.5%（±10%）	
9	绝缘等级		A 级	
10	绝缘水平		L175SC35/AC5	
11	冷却方式		自冷	
12	额定频率	HZ	50	
13	额定电压	V	10000/400	
14	执行标准		《GB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5.2 通用技术要求

(1) 变压器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所有设备均根据设备工况要求和设备使用地气候特点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不能有过度的应力、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其它问题，设备结构应考虑方便日常维护（如加油、紧固等）需要。

(3) 表面涂漆应色泽一致、均匀光滑，不允许有气孔、气泡、脱皮、流挂

及漏涂等缺陷。

(4) 焊接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规定。焊缝平整，不允许有烧穿、裂缝、夹渣和咬边等缺陷。

(5) 设备整机必须满足海拔 2200 米至 2400 米高程正常工作。

5.3 验收方式：

①设备到场后，买方根据设备配置清单和配件清单予以验收。设备调试由买卖双方共同参与，经调试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的，自买卖双方在《设备验收记录》上签字起，视为设备初验合格。设备初验合格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②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及时按卖方提供的销售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确认对设备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设备出厂的标准。

③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对设备进行运转检测。自买卖双方在《设备验收记录》上签字起，视为设备初验合格。运转调试完成 15 个工作日后，买方若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初验合格。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制造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应具有设计、制造本次招标所有相同及以上规格型号设备的能力和生产经验，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投标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2023 年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同或以上技术能力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 3 个合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载明合同金额、数量的合同

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发票扫描件)。

(7)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面清单(或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询价项目由询价人决定,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8、报价有效期:90天。

9、结算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卖方提供给买方合同总价的25%预付款保函后,买方支付25%预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全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15%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验收款;设备运行3个月后支付30%;剩余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安装调试合格之日期开始计算)或货到工地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到期后无息支付。

10、报价保证金:2万元。

11、询价通知的监督

监督电话:028-37642226,

12、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①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②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③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④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⑤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报价函不予评审。

13、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14、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

地 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木里县雅砻江镇卡拉水电站

邮 编：615000

联系人：宋斌

电话：139803509

邮箱：1664323055@qq.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分局

(电子章)

日期：2024年8月9日